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9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康之源（广东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D7Q0Y58）：

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查明，你司存在销售货物取得收入未如实申报纳税、应开具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涉税未结事项，不符合清税注销相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穗天税一所税通[2023]01100305号），决定撤销2022年5月26日康之源（广东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《清税证明》（穗天税一所税企清〔2022〕313469号）。据此，你司在2022年8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隐瞒未交清的应缴纳税（费）款，提交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（普通注销）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销字【2022】第06202208191994号），你司的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注销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关于提请恢复登记的函》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穗天税一所税通

[2023]01100305 号)、(2021)京 0105 民初 76783 号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、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,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(穗天市监内销字【2022】第 06202208191994 号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, 电话: 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, 电话: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